

阳西县环境保护局

西环建审〔2012〕40号

关于帽、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登记表的审查批复

阳西华力服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帽、袋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阳西县迎宾大道中山火炬（阳西）产业转移工业园，占地面积 9499.01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。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。项目主要生产帽子、袋子，年生产总值约 2000 万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项目选址建设。

二、应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，施工现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，减少对运输沿线和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扬尘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废水应尽可能用于绿化和洒水除尘等环节，确需排放则应符合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

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。

(三) 应优化场区布置, 选用低噪声设备, 并采取有效的消声、降噪措施, 尽量减小噪声源强。营运期噪声排放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的 III 类区要求。

(四)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作分配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环保部门申请环境保护验收, 经验收合格后,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复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有较大改变的, 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, 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